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光
　　黃明秋
　　王俊明
　　黃隆華
相　對　人　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通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執事聲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1 月4 日所為107 年度司執字第115487號裁定，均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7 年6 月28日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已繳納執行費。嗣取得對相對人之確定支付命令後，於同年11月9 日聲請本案執行，因屬同一債權，故僅就執行債權之差額繳納執行費。雖伊為取回假扣押擔保金，於同年11月22日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，然已繳納之假扣押執行費，仍應於本案執行徵收執行費時，予以扣除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撤回假扣押執行視為未聲請為由，命伊補繳執行費，並於108 年1 月4 日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115487號裁定，駁回伊之聲明異議，及原法院以同一理由裁定駁回伊對上開司法事務官裁定之異議，均有違誤，應予廢棄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，係依債權人請求實現之權利金額或價額計徵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及其85年10月9 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自明。故假扣押執行繳納之執行費，於本案執行徵收執行費時，應予扣除（大法官釋字第136 號解釋參照）。是縱於聲請本案終局執行後，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然就同一債權既已繳納執行費，即毋庸重複

徵收。

三、抗告人於107年6月28日執原法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225、1229、1230、1231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78號執行事件執行後，復於同年11月9日以原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2341號確定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終局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15487號執行事件受理等節，業經本院核閱各該執行卷宗無誤。

四、觀諸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，包含系爭假扣押裁定所保全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債權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堪認抗告人係於聲請假扣押執行後，再依本案執行名義聲請終局執行。則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所繳納之假扣押執行費，於本案執行徵收執行費時，應予扣除，縱其在本案終局執行後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仍毋庸命其補繳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命抗告人補繳該部分執行費，尚有未合，抗告人對之為聲明異議，並非無據。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裁定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予以廢棄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任賜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附表		
債權人	系爭假扣押裁定債權	系爭支付命令債權
李瑞光	101年至107年5月底	101年至107年8月5日薪資

（續上頁）

	薪資331 萬2293元＋退休金209 萬2572元＝540 萬4865元	346萬7210元＋未休假獎金287元＋退休金231萬6600元＝578萬4097元
王俊明	101 年至107 年5 月底薪資247 萬8587元	101年至107年8月5日新資256萬1094元＋資遣費9萬1878元＝265萬2972元
黃明秋	101 年至107 年5 月底薪資250 萬3565元＋退休金60萬元=310萬3565元	101年至107年8月5日薪資258 萬6080元＋未休假獎金4 萬6775元＋品管安衛加給1 萬6861元＋資遣費31萬2337元＋退休金60萬元＝356 萬2053元
黃隆華	101 年至107 年5 月底薪資304 萬1205元	101年至107年8月5日薪資319萬4647元＋資遣費83萬8156元＝403萬2803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